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54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376500000A\_1110054926\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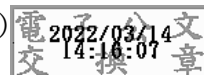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宣示「經濟與防疫並存」之政策指示，請各機關指定人員擔任「防疫管理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2月24日第3791次院會決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知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建立「經濟與防疫並存」模式，確保防疫成果並兼顧社會經濟，爰於前揭會議決議各機關應設置防疫管理人(防疫長)，以利統籌機關內部各項防疫工作。
- 三、為配合落實前揭政策，請本縣各機關指定「幕僚長」以上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，而各級學校則請由校長擔任之。另請各機關學校於111年3月18日前將指定情形填列於附表後，以電郵方式傳送本府本案承辦人。
- 四、檢附防疫管理人指定情形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